

韦四煤矿首采区地面井瓦斯参数测试工程

招标公告

韦四煤矿首采区地面井瓦斯参数测试工程项目已获批准实施，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性质为自筹资金，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

1.1 项目概况：在韦四煤矿首采区开展地面井瓦斯参数测试，设备动迁费用、测量、场平及井场标准化建设、钻孔施工（含钻井、测井、录井及固井）、套管购置（一开：J55 钢级 $\Phi 244.5\text{mm} \times 8.94\text{mm} \times 80\text{m}$ ）、场地恢复；钻井过程中对太原组 12 煤和 15 煤进行取芯（含瓦斯含量测试、煤岩分析化验等）、对太原组 12 煤和 15 煤进行试井测试及解释。

1.2 招标内容及范围：（1）首采区地面井瓦斯参数测试，一开 $\Phi 311.1\text{mm}$ 钻头钻进 80m，二开 $\Phi 215.9\text{mm}$ 钻头钻进 540m；（2）太原组 12 煤和 15 煤的钻井取芯（含煤层及顶底板各 10m）及试井测试；（3）太原组 12 煤和 15 煤的煤岩分析测试及试井解释；项目具体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1.3 交付期：按照进度安排完成工程施工后 30 日内交付相应的工程施工报告；

1.4 交付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

1.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规格及要求；

1.6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预算费用（最高限价）135 万元，实际金额以签订分包合同为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1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及设备；

2.2 应具备地质钻探或地质勘探，或煤层气技术服务相关资质；

2.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地质或钻探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并具备地面瓦斯行业相关安全管理资格证书；

2.2 有良好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被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或者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2.3 单位负责人、主要股东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2.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2.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报名和文件发售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09:00-17:30（工作时间）。

3.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3.1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报名前在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门户网（<https://cqsrm.ccteg.cn:8443>）完成供应商注册并报名本项目。

3.3.2 完成上述操作后，投标人需将加盖公司鲜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到邮箱（cq@ebidding.com，请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并足额交纳本项目文件费。（投标人将文件费汇至招标发售登记表中指定账户，汇款时务必注明“韦四煤矿首采区地面井瓦斯参数测试工程文件费”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报名完成并经核实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版本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3.4 只有在报名和文件发售期内完成了供应商门户网注册报名和在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投标文件需要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和供应商门户网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

5.2 **纸质递交方式：**纸质投标文件允许邮寄送达或现场递交，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递交方式，但均应在 5.3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或签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4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信息：收件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收件人：付老师，电话：15223291001；

5.5 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具体地点以通知为准）。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 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通过登录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门户网进入系统中选择投标项目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注：上传后请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进行解密。

5.7 特别说明：

- （1）请自行考虑邮寄时效性，邮寄方式送达应以采购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而不是以“邮戳为准”，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将被采购人拒绝。
- （2）投标人因为递交地点发生错误而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的，将被采购人拒绝接收。
- （3）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外网（<http://cqcccteg.ccteg.cn/>）、中国煤炭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门户网（<https://cqsrm.ccteg.cn:8443>）、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三村 55 号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15223291001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新溉大道 99 号

联系人：杨老师、幸老师

电 话：023-63117088/19936132304/18581321095

附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韦四煤矿首采区地面井瓦斯参数测试工程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p>1、投标人需将加盖公司鲜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到邮箱（cq@ebidding.com，<u>请注明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u>），并足额交纳本项目文件费。（投标人将文件费汇至下方账户，汇款时务必注明“韦四煤矿首采区地面井瓦斯参数测试工程文件费”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公司账户：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p> <p>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开支行</p> <p>账 号：123911499910101</p> <p>报名完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核实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版本形式发送给投标人。</p> <p>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份（售后不退）。</p>			
报名和文件发售期： <u>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09:00-17:30</u> （工作时间）			
联系人：杨老师 、幸老师			
电 话：023-63117088/19936132304/18581321095			